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26 号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报告期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,246.80 万元，较上期下降 33.3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26,004.60 万元，较上期下降 92.37%。

（1）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，公司 2022 年扣除了 263.0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，请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，并对照我所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模式、所处行业情况、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性、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及生产经营条件、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、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判断

依据及合理性，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不充分、不完整的情况。

(2) 第三季度，你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8,145.72 万元，占全年营业收入 61.49%。请你公司分行业、分产品列示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各业务开展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三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3) 你公司报告期旅行社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,022.61 万元，请说明旅行社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，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，并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(4) 你公司年报披露，“公司全年共实现接待购票游客人数为 203 万人，同比下降 36.16%”、“宝峰湖购票人数为 26.78 万人，同比上升 113.22%”。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宝峰湖购票人数增长方向和幅度与整体变动不匹配的原因。

(5) 你公司年报披露，“大庸古城营业收入 417.36 万元，净利润为-15,050.61 万元”。请说明大庸古城业务收入的构成，结合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、经营情况的预测是否有偏差，解释项目大幅亏损的原因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结合 2023 年来业务的经营情况，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 (1) 至 (4) 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报告期，你公司旅游客运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32.32%，成

本下降 3.67%，毛利率为-87.80%，较上期减少 55.85%；旅游服务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44.33%，成本下降 3.94%，毛利率为-43.16%，较上期减少 60.19%。相关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远高于成本下降幅度，请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分别列明上述业务的成本构成及金额，并解释相关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，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变动情况一致。

3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,006.84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,877.55 万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2,737.46 万元。此外，你公司近三个报告期分别实现净利润-26,004.60 万元、-13,517.81 万元、-9,220.55 万元，连续三年亏损。

(1)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明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、利率、借款方、到期日等，并结合到期债务情况、现金流、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(2) 请说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，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、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(2)问发表核查意见。

4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625.71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6.48%，其中一年以内预付款 574.76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44.02%。请你公司列示预付款项前十名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单位名

称、金额、形成原因、账期、未结算的原因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并说明一年以内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71,280.82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重 24.91%；固定资产余额为 128,648.04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重 44.96%，在建工程余额为 3,645.74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重 1.27%。三项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。

(1) 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，请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，未计提减值的合规性、审慎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

(2) 你公司年报披露，大庸古城项目净利润为-15,050.61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-8,366.29 万元，项目累计投资 227,097.69 万元。请列明与其相关的资产明细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、金额、用途、账面原值、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、折旧计提情况、报表列示科目等，并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，是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原因。

(3) 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、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70,676.74 万元。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、预计办妥时间、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，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（1）、（2）问发表核查意见。

6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,335.67 万元，较年

初增长 40.23%。请你公司列示应付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明细，包括单位名称、金额、形成原因、账期、未结算的原因、是否和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匹配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是否逾期等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、对供应商付款安排情况等，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7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33,941.46 万元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30,019.57 万元。请按子公司列示期末可抵扣亏损余额的构成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过程，并结合期末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，2023 年以来业绩实现情况，说明期末可抵扣亏损是否确认为资产的依据以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5 月 29 日